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李文峰

電 話：04-3706131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2929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DFMUWO

主旨：本署訂於103年4月18日辦理「103年全國中輟暨高關懷安置教育研習」（計畫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薦派代表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補助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「慈暉班」、「合作式中途班」等，大多為單獨體系之服務，在服務中有其限制與困境，透過本研習，期各地方政府提供中輟暨高關懷兒少教育層面服務的同時，藉由社福專業，將「家庭」的系統納入服務中，使家庭功能以及親子關係提升，幫助使中輟暨高關懷兒少能在獲得家庭支持下，獲得穩定成長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中央部會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（含本署學務校安組）：10人。

(二)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中輟業務主管（科長以上層級）及承辦人員：每縣（市）2人。

(三)各縣（市）慈輝班（10校）：各2人。

(四)合作式中途班20班：各1人。

花府 103/03/20



1030052485





(五)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新北市立豐珠國中小學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教學校瑞平分校：各2人。

(六)工作人員：20人；合計共120人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活動中心（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311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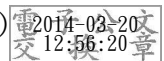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研習時間：103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五、請貴單位依規薦派人員報名出席，並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。

六、請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為單位，統整出席人員名單，並將報名彙整表（如附件2）於103年4月3日（星期四）前E-mail至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李文峰教官：e-2306@mail.k12ea.gov.tw彙辦；報名表（如附件3）亦請於於103年4月3日（星期四）前傳真至屏東縣立東新國中飛夢林學園（傳真：08-7890587）電子檔亦請E-mail至tseng771113@gmail.com彙辦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新北市立豐珠國中小學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協助庶務)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